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七、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起航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思达优悦、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思达优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依据本股票方案发行6,784,615股公司普通股票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起航股份

证券代码：833380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108室

邮政编码：200434

联系方式：021-65118823

法定代表人：蔡裕龙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宝立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思达优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优悦”）剩余49%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思达优悦的全资控股，将更加有利于整合起航股份与思达优悦的业务资源，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起航股份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的在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购买权，故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铂军、宋文成、张风波三名自然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杨铂军	4,070,769	2,116.80	股权

2	宋文成	1,356,923	705.60	股权
3	张风波	1,356,923	705.60	股权
合计		6,784,615	3,528.00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原股东，杨铂军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0 元。

定价依据：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思达优悦进行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思达优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2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思达优悦 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3,528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航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20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标的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6,784,615 股，募集资金总额 35,279,998.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份事宜，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由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两次权益分派：

1、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55,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2017年8月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55,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7年8月29日，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分红事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的5,733,765股（其中，杨铂军持有3,440,259股，宋文成持有1,146,753股，张风波持有1,146,753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杨铂军、宋文成、张风波三人在起航股份、起航股份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起航股份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杨铂军等三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相应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于前述锁定期安排。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思达优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路 2 号 701 栋一层东

法定代表人：杨铂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动漫设计、礼品设计；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网上从事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运动器械、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舞蹈培训；礼仪培训；书法培训；音乐培训；人力资源培训。

设立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思达优悦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思达优悦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起航股份	102	51
2	杨铂军	58.8	29.4
3	宋文成	19.6	9.8
4	张风波	19.6	9.8
合计		200	100

2、思达优悦股权结构变动及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2010 年 4 月，自然人侯啸峰、罗畅出资设立思达优悦前身深圳市点讯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讯文化”），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啸峰	40	20	80
2	罗畅	10	5	20
合计		50	25	100

（2）2010年7月5日，点讯文化股东会决议通过，侯啸峰将其持有的点讯文化2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九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7月8日，侯啸峰和张九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以上股权转让作出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点讯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啸峰	30	15	60
2	罗畅	10	5	20
3	张九军	10	5	20
合计		50	25	100

2011年3月23日，点讯文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金点光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光华”）。

（3）2011年7月5日，金点光华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完成第二批注册资本的缴纳，本次缴纳完成后，金点光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啸峰	30	60
2	罗畅	10	20
3	张九军	10	20
合计		50	100

（4）2013年3月1日，金点光华股东会决议通过，罗畅将其持有的金点光华2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家宝，张九军将其持有的金点光华2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张家宝，侯啸峰将其持有的金点光华10%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张家宝，侯啸峰将其持有的金点光华50%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王仁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人等均已于2012年11月1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等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点光华股

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宝	25	50
2	王仁栋	25	50
合计		50	100

2013年3月5日，金点光华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思达优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 2014年9月16日，思达优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至2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王仁栋出资75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家宝出资75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思达优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宝	100	50
2	王仁栋	100	50
合计		200	100

(6) 2015年1月28日，思达优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仁栋将其所占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杨铂军，同意股东张家宝将其所占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杨铂军，同意股东张家宝将其所占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张风波，同意股东张家宝将其所占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宋文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人等均已于2015年1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等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达优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铂军	120	60
2	张风波	40	20
3	宋文成	40	20
合计		200	100

(7) 2016年1月21日，思达优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铂军将其持有的30.6%的股权以人民币2,014.6915万元转让给起航股份，同意股东张风波将其持有的10.2%的股权以人民币671.564万元转让给起航股份，同意股东宋

文成将其持有的 10.2% 的股权以人民币 671.564 万元转让给起航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主体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该等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达优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起航股份	102	51
2	杨铂军	58.8	29.4
3	宋文成	19.6	9.8
4	张风波	19.6	9.8
合计		200	100

最近两年内，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思达优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铂军，持有思达优悦 60% 的股权；2016 年 1 月至今，思达优悦控股股东为起航股份，持有思达优悦 51%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蔡裕龙。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权属情况

1、思达优悦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思达优悦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思达优悦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4、思达优悦股权转让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四）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货币资金：至审计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5,392,732.62 元。

应收账款：至审计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8,235,121.78 元。

固定资产：至审计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43,170.22 元。

截止本方案公告之日，思达优悦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交税费，合计账面值为 2,745,547.45 元。

（五）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思达优悦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和信专字[2017]第 0004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648,028.43	16,195,443.22
非流动资产	130,861.72	80,152.88
资产总计	15,778,890.15	16,275,596.30
流动负债	2,745,547.45	4,472,876.2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745,547.45	4,472,876.23
所有者权益	13,033,342.70	11,802,720.07

利润表主要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89,457.00	37,610,759.87
营业成本	5,555,535.48	17,054,713.94
利润总额	1,449,494.18	8,161,458.54
净利润	1,230,622.63	7,317,821.29

（六）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达优悦 49%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258 万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思达优悦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思达优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2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思达优悦 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3,528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评估方式和评估结果合理，定价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相关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9,754,926.61 元，净资产为 149,380,236.16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思达优悦 49%的股权。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思达优悦总资产为 15,778,890.15 元，净资产为 13,033,342.7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参考思达优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评估的净资产值 7,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思达优悦 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3,528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占起航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78%，购买的资产净额占起航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3.6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取得思达优悦 49%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收购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思达优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33,342.70 元，而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 7,200 万元作为参考，增值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若思达优悦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审批风险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建立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但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杨铂军

乙方 2：宋文成

乙方 3：张风波

签约时间：2017年9月11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思达优悦 49%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充分配合。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毕将新增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获得思达优悦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如需)。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新增股份中的 5,733,765 股（其中，乙方 1 持有 3,440,259 股，乙方 2 持有 1,146,753 股，乙方 3 持有 1,146,753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锁定期结束后，乙方成员在甲方、甲方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期间，每年转让的甲方股份不超过其年初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总数的 25%。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相应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于前述锁定期安排。

（六）标的资产的内容与作价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从乙方 1 处受让其所持有的思达优悦 29.4%的股权（以下简称“乙方 1 标的资产”），从乙方 2 处受让其所持有的思达优悦 9.8%的股权（以下简称“乙方 2 标的资产”），从乙方 3 处受让其所持有的思达优悦 9.8%的股权（以下简称“乙方 3 标的资产”），合计受让乙方持有的思达优悦 49%的股权，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思达优悦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 200 万元，股东构成及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甲方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思达优悦进行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思达优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200 万元，标的资产相应的评估价值为 3,528 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528 万元，其中乙方 1 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2,116.8 万元，乙方 2 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705.6 万元，乙方 3 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705.6 万元。

(七) 违约责任条款和解除条款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于交割日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4)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其他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4、双方一致同意：

(1) 如果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3 条 (1)、(2)、(3) 项的约定终止，任何一方

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2）如果本协议根据上述第3条（4）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本条第（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经办人：	王钢、黄斌
（二）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俞卫锋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	021-313587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军、孔非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红刚、鲁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伟墩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7楼
电话：	021-68877288-849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评估师:	金燕、朱福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蔡裕龙

杨铂军

张琛琳

梁英杰

宫惠民

李红波

监事：

周 军

王玉琴

洪 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祖国梁

贾 威

张云霞

陈宝立

尹建超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